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海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（项目名称）海盐县交通事故车辆施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海盐县交通事故车辆施救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嘉兴市安通拖车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翁利华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